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根据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7-12 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将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 7-12 月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8,795,505.19 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41,596,288.56 元，经测算计提比例为 3%，少计提坏账准备约 2,484 万。

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原因及后续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如下：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月(含 6 个月，下同)	395,102,244.67	3,951,022.45	1.00%
7-12 月	1,328,795,505.19	41,596,288.5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23,897,749.86	70,390,797.71	4.08%

1至2年	462,548,558.39	46,254,855.84	10.00%
2至3年	146,245,559.10	73,122,779.55	50.00%
3年以上	57,207,171.80	57,207,171.80	100.00%
合计	2,389,899,039.15	246,975,604.90	10.33%

其中，7-12月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28,795,505.19元，应按照5%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66,439,775.26元。经公司核查，由于编制人员失误，误将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填写成41,596,288.56元。但1年以内小计及合计坏账金额均正确，上述工作人员失误不会对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金额产生影响。

经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6月(含6个月,下同)	395,102,244.67	3,951,022.45	1.00%
7-12月	1,328,795,505.19	<b>66,439,775.26</b>	5.00%
1年以内小计	1,723,897,749.86	70,390,797.71	4.08%
1至2年	462,548,558.39	46,254,855.84	10.00%
2至3年	146,245,559.10	73,122,779.55	50.00%
3年以上	57,207,171.80	57,207,171.80	100.00%
合计	2,389,899,039.15	246,975,604.90	10.33%

公司将于本回复函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上述内容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详细更正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对上述编制错误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完善编制、审核流程，以确保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曾于2018年8月19日发函给公司询问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信息的可靠性和谨慎性,但未收到任何回复。对此事项,我们表示无法发表意见。

### 会计师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7-12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坏账准备41,596,288.56元系编制错误,应该是66,439,775.26元,计提比例为5%,1年内小计和合计坏账金额正确。

2、根据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1.42亿,占总资产44.57亿的48.06%,而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即单项应收账款须达到总资产的4.8%,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请公司说明此项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请依据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分析对比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经公司查询公开信息,现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我公司采用相同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的情况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华数传媒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粤传媒	占应收款项总额10%以上
慈文传媒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华策影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华录百纳	期末余额占账面余额10%以上
华谊嘉信	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娱乐影视业务和广告营销服务两大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以轻资产运营为特点的行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相对较少,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制造业等以重资产运营为特点的行业高。

经公司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部分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采取了与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

由此可见,公司针对该项目采取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

## 会计师意见: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

上市公司简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华数传媒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粤传媒	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
慈文传媒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华策影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华录百纳	期末余额占账面余额 10%以上

上述上市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均为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0%，且印纪传媒系轻资产公司，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对较少，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大，因此，公司的该项会计政策合理。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应收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余额为 1.86 亿元，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21.42 亿)的 8.69%，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与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请结合与金立通信有往来款项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定期报告对金立通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请你公司对比其他与金立通信有往来款项的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分析比对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经公司查询公开资料，上市公司深天马 A、欧菲科技、维科精华因金立通信及其子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对所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上述公司均与金立通信或其关联公司保持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金立通信或其关联公司存在多笔账款到期未偿还予上述公司的情况。

金立通信为公司 2017 年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引入的新客户，双方合作时间较短，大部分款项尚未到付款截止时间。公司与金立通信的主要合作协议的金额、付款日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付款截止日期	服务费金额 (万元)
1	江苏卫视电视广告代理项目	2018年10月9日	3,193.56
		2018年10月23日	4,258.08
		2018年11月30日	5,322.60
2	央视广告代理项目	2018年10月12日	4,074.80
合计			16,849.0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金立通信账款涉及的两个主要项目——江苏卫视电视广告代理项目和央视广告代理项目，均未到付款截止日期，不属于到期债权，故2017年年报及2018年定期报告中对金立通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

**(2)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应当按你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会计政策，对金立通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由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金立通信账款涉及的两个主要项目——江苏卫视电视广告代理项目和央视广告代理项目，均未到付款截止日期，不属于到期债权，故公司未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与金立通信的主要合作协议的金额、付款日期等情况详见本回复3、(1)。

**(3) 若公司应收金立通信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会计政策执行错误或其他错误，请公司计算因少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18年半年报和2017年年报利润造成的影响。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情况及拟采取措施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基于公司于本回复3、(1)和3、(2)所陈述的情况，公司认为应收金立通信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会计政策执行错误或其他错误，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报和2017年年报利润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

就应收金立通信账款问题，我们就：1. 金立通信是否在正常运营？2.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是否让其提供了保证，担保或者其他措施？3. 其他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与金立发生业务的时间段是什么？已逾期多久？印纪与其发生业务的时间段是否与其他公司重合？三个问题对印纪传媒进行了问询。

公司回复：1. 没正常运营；2. 没有；3. 不存在重合。

鉴于此，对于印纪传媒应收金立通信账款事项，虽仍在账期内，但该客户无法正常运营，且印纪传媒未能让其提供担保等措施保证应收账款收回；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在客户出现异常情况下，应该按照单项认定、个别认定的方法合理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未到付款截止日期”不应成为该笔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我们对该事项公司的处理持保留态度。

建议印纪传媒合理谨慎估计该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并严格参照会计准则和行业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 **会计师意见：**

2018年初，受金立资金链危机影响的多家A股上市公司如深天马A、欧菲科技、维科精华，对金立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为金立及其子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对于上述公司，金立为其多年的老客户，且不能支付公司到期的应收账款。

对于印纪传媒，金立通信为2017年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引入的新客户。双方就广告和整合营销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于2017年3月17日就业务合作的有关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印纪传媒在巨潮咨询网的公告2017-22号）。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广告代理合作、品牌植入及推广合作、版权内容合作等。合作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2017年末，印纪传媒对金立通信应收账款余额为1.7亿元；2017年度，印纪传媒对金立通信的收入主要是江苏卫视电视广告代理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卫视项目”）和央视广告代理项目（以下简称“央视项目”）。其中，江苏卫视项目合同金额为1.28亿元，广告发布项目为《超发魔术师》冠名，发布品牌为金立M7，广告发布期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2月29日，项目付款日期为2018年10月9日前付3,193.56万元，2018年10月23日前付4,258.08万元，2018年11月30日前付5,322.60万元。央视项目合同金额为4,074.80万

元，广告发布项目品牌为 CCTV-1、2、4、新闻“关注中国，携手前进”跨频道主题套装的金立 M7，广告发布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项目付款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四季度，印纪传媒完成上述两项广告代理服务，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我们获取了第三方尼尔森网联媒介研究对上述两个项目的监播报告，对金立通信进行函证，控制函证过程并收到金立通信确认无误的回函。因此，截止 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尚在账期内，不属于到期债权，2017 年年报中对金立通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未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止 2018 年中报，上述应收账款仍在账期内。

**4、董事长吴冰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其向我局提供情况，吴冰日前身患疾病无法回国。**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信用债违约、前述会计处理问题说明，吴冰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勤勉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请独立董事就上述情况及拟采取措施发表意见，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吴冰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情况**

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先后离职，吴冰女士分别于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开始代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遴选聘任工作。

公司为支持吴冰女士开展相关工作，已指定特定人选分别协助吴冰女士履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吴冰女士在履行上述职务期间，主要负责三会治理、信息披露、通过 OA 系统对付款、项目立项进行审批等常规性工作，以及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每季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等项目型工作。

**（二）吴冰女士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情况**

吴冰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经常往返国内外。此外，因为长期大量工作对其身体健康产生影响，吴冰女士亦在工作之余赴国外进行短期治疗。

鉴于吴冰女士的两地办公性质及个人情况，公司为支持吴冰女士履职，特聘请专职秘书全面配合吴冰女士履职。

吴冰女士在国内期间，均全力处理公司在国内的相关业务，以致牺牲了个人的家庭生活及休息时间。吴冰女士在国外期间，一方面通过微信、网络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直接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工作沟通，并根据不同的工作需要，不定期建立微信群沟通和分配相关工作保证工作内容正常的上传下达，亦通过OA系统等无纸化办公管理软件，及时进行工作审批；另一方面授权联系相关责任人，督促重要工作的推进。

综上，吴冰女士作为中国众多民营企业家的缩影，勤勤恳恳创业，为公司发展牺牲了个人，为社会创造众多就业岗位，向国家上缴了大量税收，并为中外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自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吴冰女士已经勤勉履行其相关职责。

#### **独立董事意见：**

一是由于吴冰女士身兼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四个职务，超出其能力和精力范围；二是在公司困难之际，没有回国勤勉处理公司业务，且在监管部门进行当面问询时没有配合，因此，我们认为吴冰女士未能勤勉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

#### **法律顾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冰因病在国外期间已经勤勉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

**5、公司在近期公告中多次强调“公司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经营业绩降幅较大，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资金筹集困难”。**

**请你公司按业务类型详细说明目前经营业务状态，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员工离职人数、占比，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 **(1) 经营业务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娱乐影视业务和广告营销服务两大业务。娱乐影视业务回款周期长，导致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目前，公司已经暂时停止娱乐影视业务的投资工作，以回收应收账款为该业务的主要任务。



广告营销服务业务方面，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较为优质，具有较高稳定性，故公司目前仍在积极为优质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

(2) 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根据统计，公司 7 月-8 月收回应收账款 6,871.42 万元人民币。

(3) 员工离职情况

根据统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离职员工人数为 250，占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的 63.45%。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